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瑞益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凡瑜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蘇信誠律師

被告 黃裕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法定級距之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之必備程式。而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騰空返還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與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4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與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9,000元與原告，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1年5月1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與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933元與原告(見本院卷第7頁)。是本件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
納裁判費。按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所明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均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另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違約金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依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建物標示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系爭房屋主體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其地上樓層數為4層，建物面積分別為105.39(含層次面積及附屬建物面積)平方公尺，又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日期為63年8月12日，故於111年4月26日起訴時之屋齡約47年8月，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評估，原告起訴系爭房屋之現值為1,103,635元（如本裁定附件所示），應據此核定上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3,635元。至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五個月租金共145,000元，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租金請求權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判參照），故就租金請求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另就訴之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因均屬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8,635元（計算式：1,103,635元＋145,000元＝1,248,6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